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凱弘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2
電子郵件：keven.haung@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300

300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7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
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 三、為使檢驗人員及相關業者對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旨揭作業規定。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一級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營建署、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磁磚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12月2日
文	第 1400 號

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儀鴻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銘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吉東鋒建材企業有限公司、龍益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恆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鈦潔建材有限公司、捷豹建材興業有限公司、良奇企業有限公司、貝士特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杰股份有限公司、金龍師磁磚有限公司、康譽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嘉禾建材有限公司、瑪沃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合廣宇企業有限公司、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埔廠、中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弘松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鈺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宏洲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廷維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佳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昇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陶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時代瓷磚股份有限公司、晉大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高世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聯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瑞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源生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裕邦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益磁磚企業有限公司、福誠股份有限公司、精工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優加力實業有限公司鶯歌廠、隆永全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高力貿易有限公司、凱懋貿易有限公司、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富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宇建材國際有限公司、金長隆企業有限公司、豐煜建材展業有限公司、嘉祥建材實業有限公司、東慶建材有限公司、永盛建材有限公司、諾貝達精品磁磚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金冠建材有限公司、群峰建材有限公司、東鵬磁磚建材有限公司、協慶有限公司、御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仲乾國際有限公司、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漢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維納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鼎晟開發有限公司、國亦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美利德有限公司、一宇建材有限公司、名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白馬陶磁工業有限公司第一廠區(PG廠)、白馬陶磁工業有限公司第二廠區(TL廠)、協裕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順進口磁磚、歐陽昇建築師事務所、舜宥營造有限公司、地寶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誼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豪新建設有限公司、住久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久保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寬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嶧建材有限公司、法盾建材有限公司、禹升實業有限公司、承耀企業有限公司、十全建材行、信達建材行、東龍建材行、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一澤貿易有限公司、東泰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慶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樹藤建設有限公司、佳上佳地產有限公司、宸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力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力弘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連錦漳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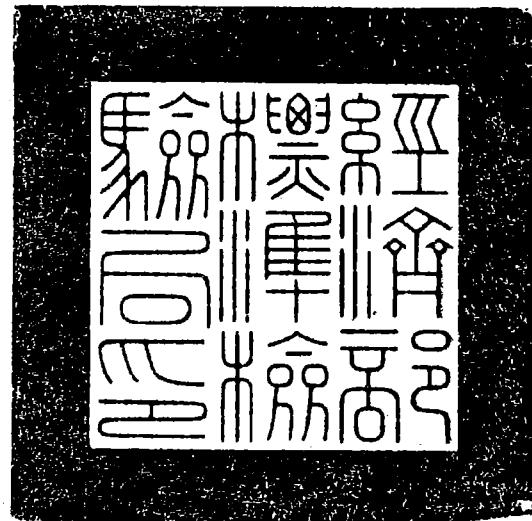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7440號

裝

訂

線



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津連錦長局

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檢驗範圍：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但排除下列情形：

(一)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

(二)各邊長超過 605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

(三)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 3mm 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

三、檢驗方式：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依據 CNS 9737 「陶瓷面磚」檢驗「背溝之形狀及深度」、「彎曲破壞載重」，及依據 CNS 9737 第 9.1 節至第 9.3 節，查核「中文標示」。

五、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如附件)及製造廠相同者。

2.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種成形方法(濕式或乾式)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二)型式試驗取樣原則：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同一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中最大表面面積者，執行型式試驗。

(三)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1. 主型式：同第四點。

2. 系列型式：同第四點。

(四)型式試驗申請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

試樣品，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 1.商品型式分類表。
- 2.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 3.成品三吋乘以五以上彩色照片(或檢附原廠彩色型錄)。
- 4.製程概要。
- 5.中文標示樣張(含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吸水率」試驗報告)。
- 6.樣品(數量十片，含外包裝)。

(五)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六)取得驗證登錄者，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最小單位包裝。

(七)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六、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樣品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附件

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1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 7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2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7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4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3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4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6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4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6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8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5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8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12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6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12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18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7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18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24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外裝壁磚商品】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_____

一、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型式試驗單位：_____

二、型式分類

(一)同型式：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及製造廠相同者。

(二)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種成形方法(濕式或乾式)商品為主型式。

(三)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主型式	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成形法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成形法	備註

三、技術文件檢核表：

申請型式試驗時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含規格、成分、材質、尺寸）。

成品三吋乘以五以上彩色照片（或檢附原廠彩色型錄）。

製程概要。

中文標示樣張(含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吸水率」試驗報告)。

樣品(數量10片，含外包裝)。

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

外裝壁磚商品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並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檢驗人員及相關業者對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 一、檢驗範圍、方式、標準及項目。（第二點至第四點）
- 二、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包含型式認定原則（型式分類、同型式、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型式試驗取樣原則、型式試驗試驗項目、申請型式試驗所須文件、受理地點及申請登錄核發證書之相關程序等。
（第五點）
- 三、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規定，規範取得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得代替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文件之型式試驗報告之相關方式。（第六點）

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揭示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
二、檢驗範圍：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但排除下列情形： (一)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 (二)各邊長超過 605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 (三)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 3mm 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	明定檢驗範圍。
三、檢驗方式：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	明定檢驗方式。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依據 CNS 9737 「陶瓷面磚」檢驗「背溝之形狀及深度」、「彎曲破壞載重」，及依據 CNS 9737 第 9.1 節至第 9.3 節，查核「中文標示」。	明定檢驗標準及項目。
五、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如附件)及製造廠相同者。 2.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種成形方法(濕式或乾式)商品為主型式。	明定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包含型式認定原則(型式分類、同型式、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型式試驗取樣原則、型式試驗試驗項目、申請型式試驗所須文件、受理地點及申請登錄核發證書之相關程序等，另考量業者就商品製程、技術能力及庫存量等特殊原因，爰規範商品檢驗標

<p>3.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p>	<p>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最小單位包裝。</p>
<p>(二) 型式試驗取樣原則：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同一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中最大表面面積者，執行型式試驗。</p>	
<p>(三) 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p>	
<p>1. 主型式：同第四點。 2. 系列型式：同第四點。</p>	
<p>(四) 型式試驗申請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p>	
<p>1. 商品型式分類表。 2.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3. 成品三吋乘以五以上彩色照片(或檢附原廠彩色型錄)。 4. 製程概要。 5. 中文標示樣張(含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吸水率」試驗報告)。 6. 樣品(數量十片，含外包裝)。</p>	
<p>(五) 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六) 取得驗證登錄者，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最小單位包裝。</p>	
<p>(七)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p>	

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六、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樣品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規定，規範取得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得代替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文件之型式試驗報告之相關方式。